

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挖掘原住民族人好聲音，鼓勵全國熱愛音樂的族人，並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文化與音樂的認知，舉辦「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」歌唱選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馬勒企業社

三、辦理場次：全台地區網路海選徵件海選，於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辦理初賽、複賽、總決賽，共 4 場。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全台地區網路海選徵件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(場次詳見札哈木市集粉絲專頁公告)。

(二)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選拔賽：(暫定，依實際情況配合調整)

初賽 A	109 年 10 月 24 日	18:00~21:00
初賽 B	109 年 11 月 14 日	18:00~21:00
複賽	109 年 11 月 28 日	18:00~21:00
總決賽	109 年 12 月 6 日	18:00~21:00

※以上場次/日期/時間，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公告於札哈木市集粉絲專頁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年滿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均可參加。

(二) 雙人合唱：其中一人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(三) 三人以上團體：具原住民族身分成員須超過 50% 以上。

(四) 樂團參賽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成員須超過 50% 以上，倘未達 50% 時，樂團主唱則需原住民族身分。

(五) 參賽證明：符合下列任一條即具備參賽資格。

1.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族別之證明文件者。
2. 平埔族請提出「熟」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主辦單位將報名資料交由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核。如經查證身分不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身分審核結果，僅作為參加比賽認證依據，並不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用途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網路報名：

1. 欲報名參賽團隊，製作錄影參賽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並權限設限為不公開，至活動網站報名頁面登錄報名資料及影片網址，即完成徵件報名。
2. 各隊上傳之參賽影片，將作為海選影片，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3. 報名投稿之團名即為參賽團名，不可更改。
4. 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系統收件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5. 參賽影片投稿標準如下：

- A. 每位參賽團員需入鏡。
- B. 影像與聲音必須同步，禁止對嘴或情境寫意式拍攝。
- C. 單一固定鏡位橫向拍攝，一鏡到底，不可剪接。
- D. 禁止對人聲進行音準、節拍後製。
- E. 參賽者須露臉且不得遮擋臉部(如口罩)，使用樂器設備需在畫面內。
- F. 可使用錄音設備進行錄音，亦可直接使用錄影形式直接錄製(如手機、相機)
- G. 歌聲與樂器畫面及音質應清晰。
- H. 參賽樂團請自選或創作一首曲目參加比賽，演唱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。
- I.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晉級組數權利。

(二)報名步驟：

Step1. 錄製 Demo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(3 分鐘)，並將影片設為不公開(不公開影片)

*Youtube 標題格式:參賽者姓名/族別/團名/歌名 #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歌唱比賽

Step2. 請掃 QRCode(網路報名)，填寫資料，並請複製影片連結到網路報名表。

Step3. 報名完成即會收到信件通知。



(二)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晉級辦法：

1. 網路徵件海選：參賽者(團隊)需先投稿至 YouTube 上傳不公開音樂影片，網址投稿至報名表上，由 4 位評審選出晉級的 30 位參賽者(團隊)。
2. 初賽：晉級的 30 位參賽者(團隊)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2 位評審選出晉級的 14 位參賽者(團隊)。
3. 複賽：晉級的 14 位參賽者(團隊)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2 位評審選出晉級的 8 位參賽者(團隊)。
4. 總決賽：晉級的 8 位參賽者(團隊)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4 位評審選出名次。
5. 人氣獎：晉級的 30 位參賽者(團隊)於活動開始在網路上開放按讚投票，人氣指標票選活動於總決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截止，根據活動前一日總投票數為基準，票選按讚人數最

高者(團隊)為人氣獎。

6. 投票抽獎：於人氣獎投票者裡每禮拜抽出 10 位幸運得主，共計 4 個星期，40 名幸運得主，於札哈木原民公園活動當天來現場領取獎品。抽獎時間公告於札哈木市集粉絲專頁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

1. 網路海選徵件：

- (1)採以個人、雙人、團體及樂團合唱方式參賽。
- (2)參賽者(團隊)每人(組)演唱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

2. 初賽：(活動前一小時辦理報到)

- (1) 初賽表演時間為 4 分鐘為限。
- (2) 4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4 分 30 秒第二次響鈴，時間一到立即停止演唱。
- (3) 晉級者(團隊)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，承辦單位提供音圓伴唱機，不提供字幕機。(歌單以單位現有歌單為主)。
- (4) 晉級者(團隊)，皆需於辦理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出示者(團隊)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5) 晉級者(團隊)須於活動前 2 小時於現場辦理報到，每位晉級者(團隊)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2 分鐘為限)，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。
- (6) 晉級者(團隊)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- (7)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周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之版本(公司)，參賽者(團隊)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(key)。

3. 複賽：(活動前一小時辦理報到)

- (1) 複賽表演時間為 5 分鐘為限。
- (2) 5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5 分 30 秒第二次響鈴，時間一到立即停止演唱。
- (3) 晉級者(團隊)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，承辦單位提供音圓伴唱機，不提供字幕機。(歌單以單位現有歌單為主)。
- (4) 晉級者(團隊)，皆需於辦理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出示者(團隊)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5) 晉級者(團隊)須於活動前 2 小時於現場辦理報到，每位晉級者(團隊)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2 分鐘為限)，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。
- (6) 晉級者(團隊)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- (7)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周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之版本(公司)，參賽者(團隊)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(key)。

4. 總決賽：(活動前會通知當天彩排時間)

- (1) 晉級者(團隊)需演唱兩首歌曲
自選曲：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

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。

指定曲：以原住民族語歌曲為主，曲目中倘有穿插非族語歌詞，族語歌詞比例須佔 80%以上。

(2) 總決賽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：

(a)10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 30 秒第二次響鈴，時間一到立即停止演唱。

(b)先唱指定歌曲，後唱自選歌曲，兩首曲目不得重複。

(3) 晉級者(團隊)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，承辦單位提供音圖伴唱機，不提供字幕機。(歌單以單位現有歌單為主)。

(4) 晉級者(團隊)，皆需於辦理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出示者(團隊)喪失參賽資格。

(5) 晉級者(團隊)須於活動前 2 小時於現場辦理報到，每位晉級者(團隊)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2 分鐘為限)，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。

(6) 晉級者(團隊)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
(7)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周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之版本(公司)，參賽者(團隊)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(key)。

6. 人氣獎票選：網路票數投票數最高者得獎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各階段比賽之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，計分項目為：「音準」、「技巧」、「節拍」、「咬字/口氣」及「造型/台風」，滿分合計為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，小數點後 2 位數以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比賽階段	音準	技巧	節拍	咬字/口氣	造型/台風
網路海選	40%	-	30%	30%	-
初賽	30%	15%	25%	20%	10%
複賽	30%	15%	25%	20%	10%

比賽階段(合計)	音準	技巧	節拍	咬字/口氣	造型/台風
總決賽(自選曲)	15%	10%	10%	20%	5%
總決賽(指定曲)	15%	10%	10%	-	5%

(二) 參賽者(團隊)總成績同分時，由評審投票決定排名順序。

(三) 參賽者(團隊)報名時需簽署切結書，同意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，如涉及表演著作，或辦理單位據以拍攝、錄影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，辦理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由使用；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

程錄影、錄音、著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(團隊)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。

- (四) 總決賽前三名得獎者須於總決賽開賽前簽署活動演出同意書，無償配合臺南市政府活動。如無法配合者，將追回獎金，並取消名次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名次與獎勵：

(一) 名次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兩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獎盃乙座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4. 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，獎牌乙面。
5. 人氣獎：取一名，獎牌乙面，精美小禮物乙份。
6. 粉絲投票抽獎：小禮物乙份(40名)。

- (二) 依據所得法第14條第一項第8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十、罰則與備註：

- (一) 得獎者(團隊)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承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(獎牌)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- (二)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、評審及其他參賽樂團等公開侮辱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造謠、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，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(樂團)參賽，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三)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暨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徵件規範。
- (五)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。

☆活動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hamu.market/?ref=page_internal

☆活動聯絡人：馬勒企業社 江先生

連絡電話：0953-790-679；0986-778-279

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網路海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手 機		原住民族身分/族別：_____	
現 職	☐ 學生/校名：_____ ☐ 非學生/行業別：_____		
團隊名稱：			
E-Mail：			
影片網址：			
證明文件：			
通 訊 處	-		
比賽自選曲目	比賽自選歌曲名稱：		

【參賽者切結書】

-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配合「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」競賽所有相關規定及細則。
-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，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報名(得獎)資格，本人願自動繳回獎金與獎盃，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。
-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承辦、主辦單位及承辦、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本人選唱之所有參賽歌曲，擔保參賽歌唱比賽活動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；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署人(簽名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歌唱比賽總決賽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原住民族身分/族別：	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電 話		現職	☐ 學生/校名：_____ ☐ 非學生/行業別：_____		
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			
Email					
團隊名稱					
證明文件					
歌 曲	比賽自選曲： ☐ 族語 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原創 歌名及編號：		☐ 有 ☐ 無 自備樂器或樂團		
			比賽自選曲： ☐ 男調 升/降____度 ☐ 女調 升/降____度		
	比賽指定曲：(族語歌曲) 歌名及編號：		☐ 有 ☐ 無 自備樂器或樂團		
			比賽自選曲： ☐ 男調 升/降____度 ☐ 女調 升/降____度		

【參賽者演出同意書】

1.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全力配合 2020 原聲綻放-kacalisian 之星歌唱比賽之所有相關規定及細則。
2. 本人同意於比賽期間之表演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並得以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3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，始得領獎。
4. 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賽規則，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之評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徑提出異議。

簽署同意人：_____

年 月 日